



北京2008年奥运会
多语言服务供应商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年報 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年報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年報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董事會報告書	20
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郵編 100036 號
西三環中路 11 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十六號
騏利大廈八樓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 23 號
量子銀座
12 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57

網址

www.capinfo.com.cn

公司秘書

于德誠先生，AHKSA, CPA Australia

監察主任

張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于德誠先生，AHKSA, CPA Australia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靜先生(主席)
葉路先生
劉東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靜先生(主席)
李民吉博士
葉路先生
劉東東先生

授權代表

張延女士
于德誠先生，AHKSA, CPA Australia

收納傳票及通告的授權人士

禡寶華先生

香港H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雅寶路8號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49號
希格瑪大廈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八年是首信發展的第十年，一九九八年成立至今，公司經過十年的創業、發展，現已憑藉著領先的技術優勢及高品質服務，成為首都信息化領域的領先企業。

本年度，集團基礎業務持續推進，蓬勃發展。醫保信息系統、社區服務信息系統、首都之窗及電子政務專網等系統成功完成升級改造工作，業務支撐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集團的IT服務水平上了一個新臺階，同時基礎業務的市場化探索也取得進展，各系統在外地市場推廣工作前景看好。於本期間，附屬公司實現全面整合，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國際業務拓展的成果顯著，公司正式與惠普公司建立了規範的業務合作與外包服務關係，為集團未來進入國際IT市場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於本屆奧運會期間，集團以先進、成熟、可靠的產品與技術服務奧運，圓滿完成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殘奧會技術保障任務，為盛會的成功做出了重要貢獻，被第二十九屆奧運會組委會評為「重承諾、守信用」企業。在奧運項目取得卓越成果的同時，集團也贏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

後奧運時代，公司將繼承奧運成果，發揚品牌優勢，進一步探索新業務類型、新客戶群體及新服務區域，擴大集團的市場發展空間，提升集團的整體利潤水平，時刻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己任，為打造百年首信而努力奮鬥。

謹此之際，本人代表董事會向一年以來一直關心、支持首信公司的廣大股東、社會各界人士，以及辛勤工作在第一線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民吉博士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三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約18%，毛利率達34%，去年則為32%。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五千三百二十二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3%。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2的相對合理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九百零九萬元(平均利率為2.55%)。本集團之信託貸款為人民幣九千二百萬元(貸款利率為年利率6%)，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及由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一千一百二十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基礎業務

- **醫保系統**

本年度，醫保系統憑藉其卓越的系統功能及完善的服務體系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贊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保系統共服務參保人群超過1100萬人，新增參保人數比去年同期增長22%，成功實現了基本醫保系統覆蓋北京市城鎮居民的目標。為了進一步擴大醫保系統的服務範圍、提高服務質量，集團對醫保系統主機及數據庫進行了大規模的升級改造，升級後系統整體性能得到大幅提高，IT服務水平上了一個新臺階。



- **電子政務專網**

電子政務專網穩定運行，運行維護水平持續提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政務專網共接入市人大、市政府等市級單位近700家，承載政務部門業務專網102套，接入單位總數近7000家。為提高專網的市場競爭力，集團對電子政務有線專網進行了系統改造，並拓展了虛擬專網業務，在市場化探索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平臺更新改造成功，業務支撐能力全面提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社區服務信息系統依托社區服務熱線「96156」、社區服務門戶網站等公共服務平臺，成功地完成了「奧運志願者」、「南方冰雪災害的救災捐贈」、「四川汶川大地震的孤兒認養」、「婚姻登記諮詢」及「藥店進社區」等便民工程，服務質量得到了用戶們的高度認可。目前，該系統已逐步成為社區新型服務及大型公益項目的重要支撐系統，並在廣東省、湖北省等地區得到了廣泛推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首都之窗**

「首都之窗」作為北京市政府的門戶網站，憑藉其高速、穩定、安全、便捷的網絡服務，已連續兩年被評為「全國政府門戶網站第一名」，目前該網站的中文版月點擊量已接近兩億次。於本期間，集團為提高「首都之窗」的整體運行保障水平，對系統的體系構架進行了全面升級，大大提高和鞏固了集團在互聯網端為政府門戶、電子商務客戶提供IT服務的能力，也為未來擴展「門戶IT外包服務」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基礎。

奧運碩果

隨著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二零零八年北京殘奧會的華麗謝幕，集團肩負的「保障一屆平安奧運」的使命也圓滿地畫上了句號。在本屆奧運會及殘奧會期間，集團創造了一項奧運史上「第一」，即第一家奧運多語言服務供應商，集團憑藉「奧運多語言服務系統」為本屆盛會作出了重要的貢獻，該系統還榮登「二零零八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榜首。

於本期間，集團從「好運北京」測試賽至奧運會、殘奧會結束，共承擔「奧組委主運行中心」、「頭戴通訊系統」、「殘奧成績系統」、「票務數據分析系統」、「電子郵件、防病毒系統」、奧組委信息系統外包等多項奧運信息服務系統的建設和運維工作，並以出色的技術管理水平和服務質量，圓滿地完成了任務，得到了包括北京市市政府及第二十九屆奧運會組委會在內的多家政府機構及單位團體的肯定與嘉獎，為公司贏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



汪旭總裁在天津參加奧運火炬傳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業務拓展

本年度，集團憑藉在大系統運維及行業軟件系統開發方面的成功經驗及品牌優勢，與國際IT企業巨頭惠普公司構建了規範的業務合作與外包服務關係，取得了惠普全球業務流程外包(BPO)合格供方資格、惠普全球軟件交付中國中心(GDCC)的信息技術外包(ITO)合格供方資格。這些成績的取得標志著集團正式成為國際知名企業的長期合作夥伴，並為進一步打開國際IT服務市場做好了鋪墊。

未來展望

二零零九年，是世界經濟、中國經濟深刻調整的一年，任務艱巨，機遇難得，前景光明！相信憑藉集團多年來積累的成功經驗與出色的IT服務技術優勢，必能在國際化發展道路上探索出一條具有首信特色的發展道路。

僱員

截至2008年年底，本集團共有僱員七百五十五名(二零零七年：八百三十七名)，應支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九千九百五十二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六千三百九十七萬元)。



首信集團十周年慶典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4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現任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行政執行工作。汪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

張延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現任集團董事會派出財務總監。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系，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歷任四通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香港四通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四通集團公司財務副總裁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博士，44歲，現任集團董事長、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歷任武漢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首創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等職務。

徐哲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潘家任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物理系，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潘先生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戚其功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戚先生歷任北京電信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局長助理，北京市電信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盧小冰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盧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盧女士曾就職於工商銀行北京朝陽區辦事處及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

夏鵬博士，44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財務總管。夏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CPA)資格。於加盟本集團前，夏博士曾就職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歷任《對外經貿財會》編輯部主任、副會長兼秘書長，北京廣播影視集團財務中心主任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團專家，亦兼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司長、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常務所長等職務。

葉路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國防科技大學、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華北計算機技術研究所正教授級研究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副理事長及中國信息產業商會副會長。葉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專業。於加盟本集團前，葉先生曾任職於國務院國防工辦、國防科工委、解放軍總裝備部，擔任過中國駐英國大使館國防科技武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東東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CPA)和英國特許會計師(ACCA)資格。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歷任首鋼(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德豪國際·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等職務。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于德誠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先生自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並相繼取得了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CPA, Australia)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AHKSA)資格。於加盟本集團前，於先生歷任北京電信通工程公司財務總監、美國縱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太維資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監事

劉健女士，58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推選任集團監事長，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歷任江西製藥廠副廠長、江西醫療器械廠廠長、北京萬東醫療裝備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及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財務總監等職務。

高遠軍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高級業務經理。高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商業經濟管理專業。於加盟本集團前，高女士歷任北京市財政局幹部、北京匯安經濟發展聯合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春頤和飯莊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許向燕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僱員推選作為職工代表擔任集團監事，現任集團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資本運作中心副經理及戰略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高佳卿博士，3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董事會秘書、IT服務總監，兼任當代金融家常務理事及北京電子商務協會副會長。高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得投資管理學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高博士歷任中關村科技發展股份公司證券投資部高級經理、總裁室主任等職務。

吳波博士，52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總監，主要負責電子社區、應用系統開發中心及電子政務服務中心的管理工作。吳博士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於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光學工程系畢業，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所聯合主辦之培養博士生計劃獲得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光學儀器及應用物理。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於加盟本集團前，吳博士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科基汽車維修保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薇女士，5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發展總監兼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業務發展及服務創新業務的統籌規劃管理工作。李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物探系電子技術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歷任中國地質大學計算機系教師、臺灣美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美國四班公司亞洲分公司中國控股企業銷售總經理、中國惠普武漢分公司華中大區分公司總經理、武漢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等職務。

鄭志廣先生，54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總監，負責集團社保應用與服務業務的管理工作。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歷任首都鋼鐵公司自動化所軟件室課題組負責人、北京軟件公司系統集成部總經理、北京卡斯特科技產業集團集團總裁助理及北京卡斯特新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余東輝先生，36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總監。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集團網絡技術服務、網絡運營、質量技術管理、住房公積金服務及首都信息呼叫中心等業務的管理工作。

劉舒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計劃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計劃、項目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歷任北京化工集團進出口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及普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艾建京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總工程師，負責集團社會保險等信息系統設計、開發、運維和服務方面的業務。艾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艾先生歷任四通電子商務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工程師、中國中醫藥網總工程師、CAST信息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期—CAST聯合未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等職務。

陸首群先生，72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創建本集團，同年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一年七月，陸先生因年事已高卸任集團執行董事及總裁職務，現任依托集團建立的多媒體實驗室主任。陸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電機系。於加盟本集團前，陸先生歷任國務院信息辦常務副主任、吉通公司董事長、北京電子振興辦公室主任兼北京市政府電子工業辦公室主任及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陳信祥博士，66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同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並相繼擔任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七月，陳博士因年事已高卸任集團董事長職務，現任集團名譽董事長。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製造系，一九八六年獲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系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歷任北京市經濟委員會總工程師及SAP公司中國首席代表等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準則。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保障並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主席和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共舉行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詳見下表：

董事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4/4
張延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博士	4/4
徐哲先生	4/4
戚其功先生	2/4
潘家任先生	4/4
夏鵬博士	1/4
盧小冰女士	4/4
邢德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2/4
白利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2/4
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2/4
劉志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0/4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4/4

葉路先生

4/4

劉東東先生

4/4

出席情況

董事會現時包括11位董事，總體上負責指示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及各種事項，以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之日常業務管理工作，以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功。

除了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核准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年度預算、重要經營計劃、主要投資及資金決定。董事會亦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確定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以及確保推出適當系統管理該等風險。

董事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乃根據本集團主席之指示編製，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會成員。有關會議文件亦會於會議舉行前發送董事，知會彼等會議之背景及解釋擬向董事會提出之事項。為確保董事本著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之決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任何董事須就其聯繫人士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記錄，並由本公司保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亦由不同人士擔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盧小冰女士之現有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其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任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開始。所有彼等之現有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繼續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為陳靜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葉路先生、劉東東先生及李民吉博士。李民吉博士為董事會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其他3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功能包括：(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家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董事之薪金、工時承諾與彼等之責任、本集團其他公司之僱用條件以及將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執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陳靜先生、李民吉博士、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均出席會議。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有關提名董事之責任計有：(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其組成；(ii)篩選適合擔任董事之人士；及(iii)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召開股東大會。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支付其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一百零五萬元及約人民幣五十萬元。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是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計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陳靜先生擔任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詳見下表：

成員	出席情況
陳靜先生(主席)	4/4
葉路先生	4/4
劉東東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所有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而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賬目及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申報責任編製報表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1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集團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其他地區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IT服務網絡。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色地完成了多項奧運會及殘奧會信息服務系統的建設和維護工作，為集團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派付股息。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為人民幣80,095,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網絡建設及收購電腦及網絡設備。有關上述變動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與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提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博士
徐哲先生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夏鵬博士
盧小冰女士
邢德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白利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吳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劉志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葉路先生
劉東東先生

本公司從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交出的週年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每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監事：

劉健女士
高遠軍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許向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作為職工代表獲推選擔任公司監事)
張振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姚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年內，劉志勇



董事會報告書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邢德海先生、白利明先生及吳波博士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張振龍先生及姚遠先生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監事職務，其他董事、監事均繼續在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i>董事</i>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u>5,094,850</u>	<u>5,864,000</u>	<u>10,958,850</u>	<u>1.42%</u>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



董事會報告書

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首次公平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書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中擁有 10% 或以上股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中國市長協會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遵循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施加之限制。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或轉入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6,356,550	(1,261,700)	5,094,850
本公司監事	2,509,450	(1,264,800)	1,244,6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1,261,700 (784,920)	5,313,4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2,808,910	(745,860)	2,063,05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7,563,670	(758,880)	16,804,790
	<u>38,004,450</u>	<u>(3,554,460)</u>	<u>34,449,990</u>

*註：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現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吳波博士所持公司期權由原董事類別全部劃轉入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董事會報告書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或轉入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7,330,000	(1,466,000)	5,864,000
本公司監事	2,932,000	(1,466,000)	1,466,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7,700,000	*1,466,000 (1,925,000)	7,241,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3,964,000	—	13,964,000
本公司顧問	2,384,000	(459,000)	1,925,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8,313,000	(1,305,000)	17,008,000
	<u>52,623,000</u>	<u>(5,155,000)</u>	<u>47,468,000</u>

*註：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現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吳波博士所持公司期權由原董事類別全部劃轉入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而本公司並未獲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計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而陳靜先生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年內，共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關聯交易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聯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i)。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聯交易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 32(i) 所載之關聯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不比為獨立第三方或由彼等所訂條款遜色之條款；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iv) 於與聯交所協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上限金額範圍內。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財務報表附註 32(i) 所載之持續關聯交易：

- (i) 已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則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乃依據管轄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之交易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期間，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72.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62.99%。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42.5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7.28%。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李民吉博士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事會報告書

二零零八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從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廣大股東權益出發，檢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管理狀況。

本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以及決議的執行情況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認為：

- 一、 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健全，決策程序合規合法。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 公司經營管理層勤勉盡職，認真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並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圓滿完成了年初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任務指標，在經營中未出現違規操作行為。

於本期間，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認真審議了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的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及審計報告。對於公司提呈之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告，監事會進行了認真審議、分析。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會計政策執行情況良好，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嚴格遵照公司財務管理規定進行。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二零零九年，本屆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本監事會的工作得到了各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對大家表示衷心感謝！

承監事會命

劉健女士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3頁至88頁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39,499	288,254
銷售成本		(225,357)	(195,439)
毛利		114,142	92,815
其他收入		16,456	18,3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	1,77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447	31,0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486)	(22,004)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15,308)	(8,657)
行政費用		(41,824)	(57,3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55)	(2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44)	(3,200)
除稅前溢利	8	58,605	50,830
所得稅開支	11	(6,090)	(5,496)
年度溢利		52,515	45,33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215	47,107
少數股東權益		(700)	(1,773)
		52,515	45,334
每股盈利－基本	13	人民幣 1.84 仙	人民幣 1.63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1,930	227,158
聯營公司權益	15	24,245	29,748
可供出售投資	16	1,3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5,098	2,363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19	7,881	-
遞延稅務資產	20	1,537	-
		282,041	260,61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01	1,12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	31,481	30,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5,397	38,1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6
信託貸款	21	88,832	-
銀行存款	19	239,300	10,8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171,748	445,677
		578,559	526,3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8,787	103,4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4	643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64,620	51,691
應繳所得稅		10,980	7,794
其他貸款	23	9,090	9,090
		234,121	172,714
流動資產淨值		344,438	353,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6,479	614,2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89,809	289,809
儲備		334,813	322,1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4,622	611,981
少數股東權益		1,857	2,283
權益總額		626,479	614,264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3頁至第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民吉博士
董事會主席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	2,918	12,852	559,658	3,001	562,659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47,107	47,107	(1,773)	45,33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應佔聯營公司來自股東 超逾其權益比例的 資本儲備	-	-	5,216	-	-	5,216	580	5,796
溢利分配	-	-	-	6,614	(6,61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53,345	611,981	2,283	614,264
已付股息	-	-	-	-	(40,574)	(40,574)	-	(40,574)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53,215	53,215	(700)	52,515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240	240
溢利分配	-	-	-	4,800	(4,8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4	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4,332	61,186	624,622	1,857	626,47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605	50,830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19)	(2,906)
信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769)	-
利息開支	255	2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343	3,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777)	-
折舊	65,031	67,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7)	171
有關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76)	1,088
呆賬減值準備	1,828	3,639
出售資產之收益	-	(3,4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119,594	120,461
存貨(增加)減少	(342)	48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4,158)	(5,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552)	(1,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7,176	34,681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增加	12,929	6,3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3)	643
營業所得現金	158,474	156,263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41)	(605)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4,033	155,65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319	2,90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159	2,1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51)	(68,5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5,098)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2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7	1,71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00)
預收(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316	(226)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8,500)	13,767
信託貸款款項		(88,000)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87,802)	(50,81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213)
償還借貸		-	(910)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174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240	475
已付股息		(40,574)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0,160)	(6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73,929)	104,1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5,677	341,4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748	445,6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為或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制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列報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詮譯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詮譯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詮譯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詮譯17號	向業主派發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詮釋18號	由客戶轉移資產 ⁷

¹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轉移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商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如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在適當情況下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代價所交出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無形資產獨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跡象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之出售損益金額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公司權益但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不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賬面淨值，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技術服務合約

當一項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並依照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每項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惟當工程並無分階段竣工則除外。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乃按與客戶達成協議部份入賬。

當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則最多按將可能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所預計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與開支項目相關之政府補助在該等開支扣自綜合收益表之同一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以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就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並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

在建工程指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按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分類。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及計入綜合收益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時，發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本期稅項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加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

外幣

編製每個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劃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均於有關租賃期內從損益中以直線法扣除。就訂立經營租約作為獎勵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租賃土地

除歸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計算者外，於租賃土地的權益計入經營租約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如果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建築成分的租金，整項租約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債務工具(不包括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並無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於各結算日，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信託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被指定之非衍生項目，或未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180天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

除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計入盈虧淨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貸款，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

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除商譽以外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於過往年度為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計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及網絡設備之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對科技轉變及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網絡基建所作期望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之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能影響估計變動之年度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技術服務合約

收入及成本將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確認。完工程度需要管理層估計完成由本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所需時間及最終產生之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要求或因技術需要而對計劃作出額外修改、與分包商出現糾紛、政府之優先次序有變及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延誤工程之完成或導致成本超支或客戶終止合約，從而影響完成之階段，以致合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為年內來自銷售貨物及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9,730	4,696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329,769	283,558
收入總額	339,499	288,254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業務已組織成下列兩個營運部份，包括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其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向非政府之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本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329,937	71,001	275,553	66,666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9,562	(4,868)	12,701	(12,817)
	339,499	66,133	288,254	53,8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7		—
其他收入		11,460		38,201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17,167)		(37,8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255)		(213)
應佔從事其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3,343)		(3,200)
除稅前溢利		58,605		50,830
所得稅開支		(6,090)		(5,496)
年度溢利		52,515		45,334

由於本集團資產大部份由本集團各類業務共同使用，故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並不可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其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基於客戶位置的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在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出售一項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一份有條件銷售協議，以人民幣1,735,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附屬公司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經營系統之開發、銷售及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該日期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直至出售日期並無產生重大盈利及虧損，因為該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因辦公室搬遷暫停營業。出售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收益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99,000元及人民幣1,864,000元，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334,000元。

於出售日期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存貨	4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1)
	<hr/>
	(76)
少數股東權益	34
出售事項之收益	1,777
	<hr/>
總代價	1,735
	<hr/> <hr/>
償付方式：	
現金	1,735
	<hr/> <hr/>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代價	1,735
銀行結餘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16)
	<hr/>
	1,719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9)	1,550	2,029
其他職工成本	92,625	57,855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7	4,087
	99,522	63,971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職工成本	(9,893)	(7,513)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職工成本	(32,758)	(24,826)
	56,871	31,632
折舊	65,031	67,671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1,658)	(1,381)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	(51,205)	(61,929)
	12,168	4,361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11,377	8,303
— 土地及樓宇	13,793	9,793
	25,170	18,096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909)	(1,094)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經營租約租金	(8,316)	(9,079)
	15,945	7,923
呆賬減值準備	1,828	4,483
核數師酬金	1,733	1,607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45,246	23,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7)	171
有關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76)	1,08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	8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416	367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附註)	8,443	11,5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19	2,906
信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769	—

附註：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有資格獲得政府補助的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相關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133
— 執行董事、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
	<hr/>	<hr/>
	150	133
	<hr/>	<hr/>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hr/>	<hr/>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53	1,6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33
	<hr/>	<hr/>
	1,175	1,717
	<hr/>	<hr/>
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9	1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hr/>	<hr/>
	225	179
	<hr/>	<hr/>
	1,550	2,029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0位(二零零七年:20位)董事及監事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汪旭博士	—	597	9	606
張延女士	—	381	9	390
吳波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	175	4	179
李民吉博士	—	—	—	—
徐哲先生	—	—	—	—
夏鵬博士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盧小冰女士	—	—	—	—
戚其功先生	—	—	—	—
白利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	—	—	—
邢德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	—	—	—
劉志勇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
劉東東先生	50	—	—	50
陳靜先生	50	—	—	50
葉路先生	50	—	—	50
監事				
劉健女士	—	—	—	—
張振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	—	—
姚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	—	—
許向燕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委任)	—	219	6	225
高遠軍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	—	—	—
	150	1,372	28	1,5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二零零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汪旭博士	—	522	8	561
張延女士	—	346	8	354
陳信祥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	440	9	448
李民吉先生	—	—	—	—
邢德海先生	—	—	—	—
徐哲先生	—	—	—	—
白利明先生	—	—	—	—
吳波博士	—	346	8	354
夏鵬博士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戚其功先生	—	—	—	—
劉志勇先生	—	—	—	—
譚國安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盧小冰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	—	—	—
陳靜先生	46	—	—	46
葉路先生	46	—	—	46
劉東東先生	41	—	—	41
監事				
劉健女士	—	—	—	—
張振龍先生	—	—	—	—
姚遠先生	—	173	6	179
	133	1,857	39	2,029

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免收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76	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8
	2,413	459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其酬金均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內。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法例規定，本公司獲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中國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零七年：15%)計算。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獲北京市科技技術委員會核准為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有權自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三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於下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所得稅(稅務假期)。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刊發之公佈，若干企業(包括本公司)有資格申請降低所得稅率至10%(須經政府於下一財政年度批准方可作實)，作為對國內軟件開發業務之鼓勵及支持。因此，本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402,000元；及於上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約人民幣7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10,029	6,201
上年度稅項抵免	(2,402)	(705)
	7,627	5,496
遞延稅務資產	(1,537)	-
	6,090	5,496

本年度支出可於綜合收益表與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605	50,830
按國內所得稅率15%(二零零七年：15%)計算之稅項	8,791	7,62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584	915
授予附屬公司免稅之稅務影響	(2,244)	(3,889)
未確認附屬公司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60	1,070
未確認聯營公司稅務虧損之影響	501	480
上年度稅項抵免	(2,402)	(705)
年度稅項開支	6,090	5,496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已於年內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40分(二零零六年:無)之末期股息,其總額達人民幣40,574,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八年的建議利潤分配每股現金人民幣0.52分(未除稅)或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乃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2,898,086,091股。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以適用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而上市發行人會代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預扣該企業所得稅。扣除所述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的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7分。

本年度派發上述股息事項,有待股東於將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人民幣53,21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10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898,086,091股(二零零七年:2,898,086,09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兩年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6,749	20,040	367,747	5,885	694	-	70,013	561,128
添置	35,118	290	13,455	2,300	-	-	46,555	97,718
轉入	-	-	43,479	-	-	-	(43,479)	-
出售	(4,503)	-	(646)	(506)	(274)	-	-	(5,9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64	20,330	424,035	7,679	420	-	73,089	652,917
添置	8,124	-	52,200	544	169	757	18,301	80,095
轉入	-	-	4,057	-	-	74,933	(78,990)	-
出售	(8,782)	-	(19,536)	(88)	-	-	-	(28,406)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908)	(9)	-	-	-	-	-	(9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98	20,321	460,756	8,135	589	75,690	12,400	703,689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9,017	10,867	260,478	2,951	318	-	-	363,631
本年度計提	31,719	1,547	33,107	1,215	83	-	-	67,671
出售時撇銷	(4,278)	-	(568)	(437)	(260)	-	-	(5,5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58	12,414	293,017	3,729	141	-	-	425,759
本年度計提	9,724	797	52,327	1,310	233	640	-	65,031
出售時撇銷	(8,509)	-	(19,770)	(77)	-	-	-	(28,356)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667)	(8)	-	-	-	-	-	(6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06	13,203	325,574	4,962	374	640	-	461,75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2	7,118	135,182	3,173	215	75,050	12,400	241,9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6	7,916	131,018	3,950	279	-	73,089	227,158

附註：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無法可靠於土地與建築之間作出分配。租賃物業位於中國，為中期租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取得物業產權證。該租賃土地及建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為人民幣75,05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1,537,000元，其包括於在建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1 $\frac{1}{3}$ %
網絡設備	20% 或按有關合約工程之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	按各自租期期間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9,638	49,638
減：已對銷未變現溢利	(2,238)	(2,238)
	47,400	47,400
分佔資本儲備	5,796	5,796
分佔收購後虧損(不包括已收股息)	(28,951)	(23,448)
	24,245	29,7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結算日，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屬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 之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附註)	47.71%	47.71%	提供有關數碼證書服務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22.32%	22.32%	提供信貸評級及報告 及風險評估相關信息 及顧問服務
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40%	40%	提供信息應用服務及 相關業務
北京市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25%	25%	提供信息及顧問服務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23%	製造和銷售智能卡及 提供有關系統 集成服務
北京首信創安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提供安全信息應用 服務及有關業務
重慶宏信瀚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瀚宇」)	39.38%	39.38%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及 有關業務

附註：該等實體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8,568	144,594
負債總額	(72,972)	(66,592)
資產淨值	45,596	78,00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483	31,986
營業額	83,429	62,310
年內虧損	(8,590)	(4,808)
本集團分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3,343)	(2,333)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	(867)
綜合收益表所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43)	(3,200)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之若干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金額(摘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197)	6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123)	(9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計	1,350	1,350

上述投資指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以成本計值，因為其合理公平值之估值範圍過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

於結算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東莞市開普互聯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5%	5%	電腦軟件開發、電腦系統 集成及技術顧問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	5%	提供勞動力信息化市場 服務及相關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	725
商品	1,734	402
	1,801	1,127

1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151,263	195,701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78,931	82,667
	230,194	278,368
減：按進度付款	(198,713)	(248,100)
	31,481	30,2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76	5,061
— 其他政府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	32,449	17,052
— 第三方	9,514	16,168
小計	43,239	38,281
減：呆賬減值準備	(9,362)	(15,833)
	33,877	22,448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7,881)	—
	25,996	22,4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9,401	15,723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97	38,17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附註)	27,675	11,315
61至90日	242	1,872
91至180日	791	8,932
超過180日	5,169	329
	33,877	22,448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五年期間根據與一位客戶的付款合同條款規定以等額年度付款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因此，將於一年後結算的部分在資產負債表中顯示並包括於非流動資產。適用於該應收款項的有效利率為每年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續)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減值準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833	11,350
於年內確認	1,828	4,483
於年內撤銷	(8,299)	—
年末結餘	9,362	15,833

本集團並無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約為人民幣5,169,000元(賬齡超過180日)(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9,000元(賬齡超過180日))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回收。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連，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除呆賬減值準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9,36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83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 定期銀行存款

定期銀行存款為定息利率介於每年1.71%至1.98%，三至六個月到期。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市場利率每年0.36%(二零零七年：0.72%)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務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務資產及其於現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變動：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貸記入年度收益表	1,5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7</u>

21. 信託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訂立信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源向中誠信託注資人民幣92,000,000元作為信託資金，而中誠信託將根據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向北京巨鵬投資公司（「北京巨鵬」）提供信託資金作為短期貸款，短期貸款將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並以北京栢裕投資公司（「北京栢裕」）擁有之物業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根據信託協議，倘從信託貸款所得之利息，經扣除有關稅項及徵稅以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大於人民幣4,000,000元，中誠信託有權獲得超逾人民幣4,000,000元之該金額之利息付款作為信託管理費。除此之外，本公司無須支付中誠信託任何信託管理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收取全部利息人民幣4,000,000元。信託貸款的面值為以實際利率每年5%攤銷後的成本。

管理層已就北京巨鵬之財務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並無收回貸款之重大風險，管理層亦就北京栢裕擁有之已抵押物業及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市值作出評估。並無證據顯示抵押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之估計市值低於信託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信託貸款提撥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20
— 第三方	24,202	16,619
	24,202	16,639
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17,828	19,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104,716	67,092
客戶定金	2,041	733
	148,787	103,496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3,215	13,277
61至90日	1,766	369
91至180日	3,559	92
超過180日	5,662	2,901
	24,202	16,639

23. 其他貸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及列於流動負債下須償還之賬面值	9,090	9,0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乃中國政府授予、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一年定期利率為2.55%（二零零七年：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股本之結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25.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同日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每次授予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所授購股權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規限，自授出之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行使。

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149,400	(1,309,750)	(2,483,100)	6,356,550	(1,261,700)	-	5,094,850
監事	2,509,450	-	-	2,509,450	-	(1,264,800)	1,244,650
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	4,836,620	1,261,700	(784,920)	5,313,400
高級顧問	2,619,500	1,309,750	-	3,929,250	-	-	3,929,250
顧問	2,808,910	-	-	2,808,910	-	(745,860)	2,063,050
其他僱員	19,481,795	-	(1,918,125)	17,563,670	-	(758,880)	16,804,790
	42,405,675	-	(4,401,225)	38,004,450	-	(3,554,460)	34,449,990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3年（二零零七年：4年）。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本年度獲行使。

附註：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訂立的任何授予條件行使。

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另行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按人民幣1元授出合共67,29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完全歸屬。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十二月	於年內	十二月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	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12,962,000	(2,700,000)	(2,932,000)	7,330,000	(1,466,000)	-	5,864,000
監事	2,932,000	-	-	2,932,000	-	(1,466,000)	1,466,000
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	(1,466,000)	7,700,000	1,466,000	(1,925,000)	7,241,000
高級顧問	11,264,000	2,700,000	-	13,964,000	-	-	13,964,000
顧問	2,384,000	-	-	2,384,000	-	(459,000)	1,925,000
其他僱員	20,125,000	-	(1,812,000)	18,313,000	-	(1,305,000)	17,008,000
	58,833,000	-	(6,210,000)	52,623,000	-	(5,155,000)	47,468,000

附註：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約年期為6年(二零零七年：7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授出及已歸屬之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除稅後利潤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相關公司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

根據其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稅後利潤，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77,467	516,5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	1,350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918	83,7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4	643
其他貸款	9,090	9,090
	138,652	93,4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信託貸款、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自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存款、信託貸款及其他貸款(見附註19、21及23)。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結餘相關(見附註19)。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無需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結餘之浮動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行使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未予行使而進行。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10個基準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結算日，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1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56,5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已於年終前出售該等持作買賣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工具(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信託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於結算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引致之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管理層已在簽訂貸款協議之前就向單一方提供的信託貸款信貸風險集中程度進行貸款回報及素質評估，並定期評估信託貸款的可回收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僅存於幾家銀行的銀行結餘。不過，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乃中國獲認可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管理層不時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工具(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247	48,965	79,575	148,787	148,7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44	-	-	644	644
其他貸款	2.55	-	-	9,322	9,322	9,090
		20,891	48,965	88,897	158,753	158,521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517	7,490	38,756	102,763	102,7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43	-	-	643	643
其他貸款	2.55	19	39	9,264	9,322	9,090
		57,179	7,529	48,020	112,728	112,496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於附註21披露)及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存溢利)。

29.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下列將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576	7,2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3	6,789
	7,979	14,030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釐定為平均2至5年(租金固定)。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1,179	2,8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需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5,37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26,000元)為退休福利計劃項下已付或應付供款。

32. 關聯交易披露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公司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u>控股公司</u>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前稱網通北京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網通北京」)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a)	7,794	6,739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b)	549	879
<u>同系附屬公司</u>				
北京首信網創有限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	提供網絡系統及 相關維修服務已收收入	(c)	8,040	7,026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圖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集成電路」)	為寫字樓物業支付租金	(d)	4,060	4,9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交易披露(續)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BB-BTC」，為網通北京旗下一個部門)訂立協議，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租出其本地專用電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BB-BTC訂立續約協議，將租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與網通北京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後，控股公司的名稱轉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b)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網通北京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及其他電話相關服務。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本公司據此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三年期間，向北京首信網創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以供其自用。每月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70,000元，而約人民幣8,04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026,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集成電路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集成電路租用辦公室物業，年租金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3,971,000元，而約人民幣4,0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962,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795	665
北京市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291	3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交易披露(續)

(iii) 與其他中國國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321,89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8,527,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9,090,000元的其他貸款借自中國政府，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2.55%計息，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約人民幣255,000元的利息開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3,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設施。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工程定金金額約人民幣64,62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1,691,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董事認為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iv) 聯營公司所欠款項

聯營公司所欠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v)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交易披露(續)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473	4,565
僱傭後福利	79	82
	5,552	4,6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33.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結構形式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持有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90%	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60%	電子商務應用及網路 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結構形式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持有(續)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軟件、提供技術 服務、銷售硬件及 軟件及投資控股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85%	85%	提供資訊交流 平台服務
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體育相關 資訊服務系統； 開發體育相關 設備及工程項目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61%	61%	經營系統之開發、 銷售及管理諮詢 以及相關業務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開發、銷售及執行 軟件及提供相關 技術服務
間接持有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60%	開發、銷售及執行 軟件及提供相關 技術服務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改選換屆；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5%或以上股份而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事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始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海定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海定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回條可由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